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其他的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

安达审字【2024】第01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15,131,742.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49,266,735.5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749,266,735.58元，实收股本为985,432,77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